**黑林镇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实施方案**

根据《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》、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，为进一步摒弃薄养厚葬的陋习，本着节约土地、改善环境，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经济负担的原则，在经过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并经党委、政府研究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指导思想

 以倡导文明新风为目的，以丧事简办为根本，强化村级服务意识和服务职能，逐步稳妥推进我镇殡葬改革，全力构建文明、和谐、生态黑林。

1. 组织领导

镇成立殡葬改革领导小组，具体指导全镇殡葬工作有序、稳妥、科学开展。各村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，根据镇出台的指导意见，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推荐产生本村的殡葬理事会，各村的殡葬理事会负责本村的殡葬改革管理的日常工作，理事会要本着维护历史传承的村风、民俗，尊重逝者尊严的原则办事，切实做到让事主省心、省钱、让逝者安心、安息。维护事主、亲属的合法权益，不介入事主家庭的内部事务，不散播事主的个人隐私。

1. 具体规定

1、严禁土葬，一经发现限期起尸火化，费用由丧主承担。

2、严禁骨灰装棺土葬，为尊重历史风俗，配偶一方在新的管理办法出台前去世已使用棺材入葬的，另一方去世后允许使用棺材，其他则一律禁止使用，对不听劝阻者村委会不提供墓地使用。

3、殡事杜绝使用鼓乐吹棚，可由村统一提供音响设备播放哀乐。

4、提倡不穿孝衣，只戴头布及扎腰、腿布。

5、墓地由村统一规划，单穴不超过0.7平方米，双穴不超过1平方米，并采用卧碑。

6、鼓励建设骨灰堂存放骨灰，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私自出售墓穴或转让丧葬用地，一经发现，由公安、民政、司法、村委会等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，并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。提倡骨灰树葬，骨灰深埋不留坟头，提倡骨灰撒入江、河、湖、海，但饮用水源除外。

7、规范托运，遗体托运必须使用殡仪专用车辆，对无牌无证或私自改装的运尸车辆一律禁止运行或扣押，由公安部门配合民政部门处理。

1. 责任分工

全镇殡葬领域散葬乱埋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各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各相关单位积极协调配合，按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。**民政办**负责研究制定深化殡葬改革措施，牵头做好专项治理的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、督导检查，做好自查整治等工作，编制殡葬设施建设发展规划，提高殡葬服务质量；**财政所**负责相关工作经费补助及奖补经费保障；**行政执法局**负责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殡葬设施建设发展规划，加强对公墓建设情况的检查监督，负责对出殡扰民、擅自在居民区乱搭灵棚设置灵堂、开展鼓乐吹奏等丧事活动行为的教育和管理；**国土所**负责对非法占地建设公墓、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，依法审批公益性公墓、经营性公墓的用地申请；**农技中心**负责严肃查处非法占用林地、毁林造墓等违法行为，依法审批公益性公墓、经营性公墓的占用林地申请；**水利站**负责配合各村对水库、河道、闸坝等水利设施周边坟墓的平迁工作；**派出所**负责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、交通管理等违法犯罪行为；**卫生院**负责做好医疗机构死亡人员的遗体管理接运，防止因遗体非法接运而引起疫情传播；**镇宣传部门**负责殡葬政策法规的教育宣传，积极推动移风易俗，弘扬殡葬新风；镇组织部门负责掌握党员、干部治丧情况，加强对党员、干部的教育管理； **镇纪委**负责查处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党员干部、国家工作人员；**镇工会、团委、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红白理事会**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，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。